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三陕民〔2024〕35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 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三门峡市民政局、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三民〔2024〕40号）文件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调增幅度

（一）城市低保

全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3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4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22.5 元（A 类 645 元/人/月、B 类 480 元/人/月、C 类 380 元/人/月、D 类 280 元/人/月）。

（二）农村低保

全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45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2.5 元（一类 445 元/人/月、二类 250 元/人/月、三类 205 元/人/月）。

（三）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819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39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 57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79 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 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00 元；B 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350 元；C 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每人每月 75 元。

二、时间要求

（一）提标时间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完成时限

2024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工作。城乡低保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

